

保障暑期工學生不受騙

□林桑田

社會應負起責任，保護青少年做暑期工不致成為受害者。首先是政府的責任，一是立法徹底禁止「層壓式推銷」，一是重判採用此方式的商業騙案；其次，學校要讓學生明白及記住暑期工的一些典型陷阱；第三，社團及社會人士也可以給學生多一些關懷。

每年六月至九月，本港總會有一些中學生或中學畢業生受騙的新聞面世。這一類的個案，其要點或教訓就是青年學生有意做暑期工，甚至急於做暑期工，由於入世未深和求職心切，結果就上當而成為受害人。

最近傳媒作為港聞重點報道的一宗受騙個案，案情簡述如下：一名去年中五畢業的十九歲少女許小姐，在相識七年的朋友會小姐游說下，加盟某傳銷公司擔任獨立經銷商，更被游說在一日之內向三間財務公司借貸十一萬元（會小姐告訴她借九萬元，借據上寫的卻是十一萬元），用以購買營銷的商品如紅酒、香薰、化妝品等。

層壓推銷騙局甚多

許小姐在發現借款被騙後，要求退出公司、索回款項及收回貨品，以及要求取得推銷貨品應得的五千元薪金，結果被會小姐、范小姐拒絕，聲稱用於還債，同時又遭財務公司多次追債。許小姐無力還債，迫於無奈，申請破產，並在立法會議員王興協助下，向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要求徹查。傳銷公司方面表示，並無許小姐資料，懷疑她受會小姐所騙，公司已立即終止會小姐的經銷商資格，又向許小姐提供「恩恤」援助。

這可以說是一宗典型的「層壓式推銷」騙局，受害人也是常見的無知青少年男女。這類騙案，幾乎年年都有，其出現的高峰期或多發期，也正是暑假前後的這三、四個月。今年的暑假即將開始，已「爆」出這一件相當明顯的騙案，無疑是敲響了一次警鐘。

中學生做暑期工，絕對是一件好事，出發點或有不同，但意義則全都是正面的。中學生利用暑期打工，有的是為賺錢幫補家用，這是體諒父母、孝順父母的表現。有的是為下學年籌措書簿費，或者為自行賺一些零用錢。這種自力更生、發奮圖強的上進心，也是值得正面予以肯定的。

有些學生，雖然家境相當富裕，根本不需要他們去賺錢，但他們利用暑期工作的機會，投入社會生活，積累社會經驗，當然也是值得各方鼓勵的事。問題在於：社會如何保障學生的利益，令他們可以在一個安全、和諧的環境下，爭取有成就感地度過這一個暑期？

長期以來，社會上有一種聲音，就是提醒學生和家長：做暑期工，小心上當！這是對的，也是好的，更是有良知的表現。但筆者仍想問一聲：社會是否應負起更大的責任，做更多的工作，藉以對我們的下一代更周全保護？下一代是社會的未來，青少年做暑期工不能因此而成為受害者。假如一個社會年年有做暑期工的學生受騙，這便是社會的羞恥。筆者不希望我們的香港長期有這種「羞恥」的事。

立法重判商業騙案

首先，保障做暑期工的學生不會上當受騙，應是政府的責任。舉例說，進行「層壓式推銷」的傳銷公司，根本就不應允許其存在，以免禍害市民。假如這類公司真有值得向大眾推介行銷的貨品，為何不老老實實採用開商店、在商舖上架、或供人網上採購呢？事實上，內地及澳門已經立法，禁止層壓式推銷，若非由政府特許經營，相關的傳銷公司在內地和澳門都不能不在兩地宣告關門大吉。香港為何不「有樣學樣」呢？

假如自由經濟、自由市場、「積極不干預」政策有為害大眾的弊端，竊以為，政府應毫不猶豫地對所謂「自由」加以限制，因為政府和社會不該容許有害人的「自由」。同時，「積極不干預」政策也沒有理由「積極」到如此地步。所謂「積極不干預」，不應是「不作為」或「無為而治」的代名詞。假如「積極不干預」是放任自流、什麼也不做，用大量公帑來維持的政府部門，還有何存在的意義？為今之計，一是立法徹底禁

止「層壓式推銷」，一是重判採用此方式的商業騙案，保障市民特別是學生的權益。提醒大家「小心受騙」當然是好事，但法律應有更高境界，那就是盡一切可能保障市民「不會受騙」。這不是「烏托邦」或理想主義，而是現實的要求。

對此，願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三思。

教師家長責無旁貸

其次，學校應加強對學生做暑期工防止受騙的教育。防疫重要，防騙也重要。例如，臨近暑期時，學校的通識科，或課外活動，或請警方人員作專題演講。總之，要讓學生明白及記住暑期工的一些典型陷阱，「層壓式推銷」就是其中之一。此外，還要提醒學生「舉一反三」，因為騙徒人人不同，騙案手法層出不窮，端的是「防不勝防」。除了上課教育之外，駐校社工或外展社工宜多與學生交流，特別是對有意做暑期工的學生，應該予以更直接、更貼心的輔導。筆者敢說，假如像許小姐這樣的少男少女，事前與社工或老師商討，並獲得必要的指導，毫無疑問就可以避免這次的受騙。還可以輔以另一種教育方式：臨近暑假前，向學生派發宣傳單張，列舉一些暑期工騙案，並作簡單分析，提醒學生小心墮入騙局。對於騙徒騙案，固然是「防不勝防」，但事前向老師、社工和家長求教，必然「有百利而無一弊」。社會經驗，人生經驗，「無價之寶」也。

第三，社團及社會人士也可以給學生多一些關懷，以免讓學生成為送入虎口的羔羊。特別是專做青少年工作的社團以及關注青少年成長的社會人士，若能在防止學生陷入暑期工騙局方面多作貢獻，那就真正是「善莫大焉」。暑期即將來臨，可能有千計的學生會做暑期工，避免受騙，注意安全（以前有在地盤做暑期工的學生不幸喪生），也是大事和要事，各方都不可掉以輕心也。

救救吸毒孩子

近來毒品入侵校園荼毒學生的數字有上升趨勢，應引起家長、學校、政府，以至整個社會的關注，制止毒品入侵校園刻不容緩。

本港學生吸毒趨勢明顯惡化，據67個機構今年2月呈報的數字顯示，05年至07年間，21歲以下青少年吸食人數增加34%；08年前三個季度比07年同期又增加18%，升勢一直持續。更令人擔憂的是，首次吸食的平均年齡由04年的16歲降至07年的15歲，最年輕的僅11歲。

學生吸毒情況嚴重

日前天水圍一間中學3名懷疑有吸毒習慣的男學生在公園集體「索K」；就讀港島一間中學的4名女學生被發現在校內更衣室吸「K仔」；3名少女在屯門黃金海岸海灘吸食不適送院；上水一間中學五年級僅13至14歲的初中女生在校內廁所集體「索K」，結果精神恍惚，無法上課……。

對於近日接二連三發生的青少年吸毒事件，社會絕不能等閑視之，必須煞住這股歪風。

青少年吸毒絕非小事，毒品會嚴重影響身體健康，引致的嚴重後遺症，諸如記憶力衰退、口齒不清，更會患上抑鬱症、情緒焦慮症、腎衰竭等。事實上也有數字顯示：六成半吸毒青少年大腦功能會受損，更嚴重的會致命。少女吸毒後癡癡呆呆，更易被性侵犯。

強制測試強制戒毒

吸毒更是犯法行為，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因此，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

我們必須救救孩子，有關當局應當採取強硬措施：第一，從立法角度加以配合，對青少年實行「強制測試」是否吸毒。這是遏止青少年吸毒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毒品測試計劃有利校方和家庭及早發現吸毒的青少年，並及時提供協助，讓他們盡快接受戒毒治療，遠離毒品。

第二、狠狠打擊販毒分子。據調查所得，近年為何青少年吸毒或販毒問題這麼嚴重，乃由於有不法分子向中學生埋手，引誘學生參加他們的行列，據說如果學生銷售100元一克氯胺酮（K仔）可以得到50元報酬。販毒分子又用回佣五成引誘，使學生按捺不住成為拆家。「大拆家」將毒品以低價分銷給「小拆家」，利用他們的朋友網絡，或透過同學介紹進行層壓式推銷。因此警方對於販賣毒品的「大拆家」應當予以狠狠打擊。販賣毒品屬嚴重罪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和罰款500萬元，「小拆家」千萬不要因貪一時小利而為「大拆家」效勞，以免前途盡毀。

打擊毒害人人有責

第三、增加資源。目前駐校社工人手不足，社工最能深入接觸學生，了解學生的思想和情緒，容易與學生傾談，因此政府要增加經費，增派足夠社工駐校，這可減低學校的壓力，做到與家長、教師通力合作，逐漸引導學生遠離毒品。

第四、開展龐大宣傳教育活動，電視、電台、報刊要密切配合，宣傳吸食的危害性，各社團也要用標語牌張貼「吸食危害健康」字樣，宣傳單張廣為派發；學校可邀請警方到校說毒品的危害性，從而教育學生；父母要盡責，多花時間管教子女。

暑假快到，家長、校方、警方和社會團體、政府有關部門必須通力合作，充分配合，打擊販毒和吸食行為。

為下一代着想，制止毒品入侵校園人人有責！

□林桑田

鄭汝樺按既有程式辦事



行政會議通過的港鐵西島線撥款安排，政府給港鐵補助金由六十億元飆升至一百二十七億元，升幅逾一倍；補助金由佔造價總額的六成七，上升至八成二。

運輸及房屋局發言人解釋

，西港島線估計造價由零七年五月的八十九億元，大升七成三至一百五十四億元。其中物價上漲佔三十八億元，社區設施遷址重建佔七億元，至於鐵路工程範圍有變、更改施工方法、新增機電工程及新購列車共佔二十億元，從而導致補助金激增六十七億元，等於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加碼派糖一百六十八億元的四成。如果財政司司長第二次派糖能加多六十七億元，那就皆大歡喜了。

僅僅兩年時間，西港島線的估計造價相差如此巨大，新增給港鐵的補助金如此巨額，已引起社會上議論紛紛。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窮追不捨，追問這兩次估計造價是如何算出來的。並通過動議，促請政府「重新檢視和港鐵的財務安排」。面對議員的質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強調，當年的估計造價是按既有程式算出來的；而以往的估計造價，也是按此既存程式算出來的。

「既有程式」可以過時

按既存程式進行西港島線的造價預算，是正確的工作程序，符合「教科書」要求，在政治上不會犯錯誤。可是，以前行之有效的程式，拿到今天未必是有效和正確的，因為一本通書不能睇到老，一個程式不能用一世。好彩現時庫房大把水，否則，如此大失預算唔知點收科了。

程式是死的，人是活的，造價預算也是活的，所以要識得執生。如物價上漲，一定會是既存程式的一個考慮因素。但物價上漲幅度的大與小，卻是人為設定的，完全可以根據實情而調整。而既存程式本身，同樣可以及應該根據實情而調整，因為單單工程都有其特殊性，一個程式是難以包羅萬象的。

即使對實情進行調查評估，也要識得執生。不久前，鄭汝樺在立法會一個委員會上表示，的士收費實施「短加長減」後，市區的士收入平均上升一成；大嶼山及新界的士收入，更上升兩至三成。

話聲未落，有代表五千名的士司機的團體即時站出來抗議鄭汝樺所稱與事實不符，政府數據是誤導市民。他們表示，實施「短加長減」後，不但長程客不增，短程客量更反跌，現時他們每月的收入大減四分之一，故要求當局終止該政策。

「短加長減」措施是新措施，沒有既存程式可以參照。可是，為什麼運輸署對的士營運數據的調查評估，卻與實情大相逕庭呢？



吃「蕉」解「焦」

□丁 奎



每天買報紙，除了讀國際、香港大小新聞之外，也讀各種行業的新聞，還讀一些健康知識。我還覺得世界之大，無奇不有，因此也喜歡讀一些奇人奇事。而在健康知識之中，最具爭議的莫如水果了。

對同一種水果，專家們常有截然不同的見解。有時可以截然相反，兩者相差十萬八千里，最常見分歧的莫如對西瓜、鳳梨、葡萄幾種水果的評價，簡直是走向極端，叫人無所適從。好想以此寫一篇童話，各種水果都來表白一番，各說自己對人類的貢獻。

在水果之中，恐怕沒有一種像香蕉那樣被專家們一致讚賞了。我們幾乎聽不到醫生、營養學家對它說多少壞話（除了胃病患者不宜吃香蕉外）。最妙的是這種水果十分大眾化，價錢相宜。在各種水果都頗為昂貴的日本超市，它的廉宜售價也是排第一的。更不用提印尼了，香蕉在那裡粗生粗長，農村田野到處可見到香蕉樹，甚至城市民宅的屋前院後，也可見香蕉。它不但品種繁多，在糕點中，也大派用場。

專家認為它的成分中有着重要的鎮痛、催眠、安神等作用，因此對身體可以起着紓緩緊張和壓力、助眠、治療抑鬱症的作用。最驚人的是對預防或降低高血壓、預防心血管病都有效。每天吃兩條香蕉，可有效降壓10%呢。已讀過好幾則有關大群體吃「蕉」的活動報道，很有趣。更妙的是「蕉」、「招」和「焦」同音，一起「吃蕉」也就是見「招」拆「招」的意思。更有一些機構請「香蕉小姐」大派蕉，以化解「焦」慮，很有意思啊。



一個也嫌多

· 三 龍 ·

廿載書展衝出香江

□歐陽觀



今年香港書展將進入第二十個年頭，今屆推出了先頭部隊——「香港書展大使」及「香港書展之友」兩項活動，並在香港繼續舉辦書展之餘，也把積累了二十年書展的經驗與內地分享。

書展這項暑假益智活動，近年來深受市民歡迎，家長更視為替子女尋找精神食糧的好機會。今時今日的書展，顯示四個特點：一是入場人數越來越多，二是書籍內容更趨多樣化，三是薈萃內地港台的出版業界作交流，四是強化市民增進知識的意識。

北上京滬交流訪問

書展的兩項新作中，香港那部分的「香港書展大使」，由本港作家馬家輝及梁文道擔任。內地的「香港書展之友」，由北京著名文化人陳丹青及賈樟柯擔任。有這些名家坐鎮，令今年書展聲勢更大。書展跳出香港搞活動，首站為北京，在北京國家圖書館舉行，邀得陳丹青及賈樟柯參加座談，與讀者分享讀書心得，據說已掀起一輪爭睹名作家風采的熱潮。

香港書展舉辦兩地交流活動雖然在第二十屆才實行，略嫌慢，但書展以發展趨勢而言，卻是路向漸明、漸成熟，這是好事。而且可以相信，隨着第一屆「香港書展大使」及「香港書展之友」活動推出，未來香港書展將吸引更多的異地讀者群，這才是值得關注的。

香港書展的幾點趨勢詳述如下：

首先，書展的特色是人流量，尤其近幾屆更出現內地組團參展、台灣出版界爭相加入、海外書商雲集參觀的盛況。另一方面，書展也很能吸引海內外圖書愛好者到來採購圖書，以及欲了解圖書發行及出版業的一個重要原因。

形勢，如此種種，都直接令香港業界受益，也間接令內地、台灣業界受益。

據資料顯示，2008年香港書展共吸引了八十多萬人次入場。以香港人口七百萬而言，即是說已有超過10%的人次參觀過書展，可以說創了世界同類書展的紀錄。像廣州特別組購書團到來購書的舉動今年勢必再出現，影響所及，其他省市也可能同樣組團到來參觀選購。香港書展有如此聲勢和活力，人流更多自是不必說的了。

徹底卸下商業濃妝

其次，香港書展內容方面，近幾年出現一種新變化，除了特聘城中知識分子猛作專題演講之外，還開展香港名作家簽名活動，令書展吸引力大增，一方面對促銷起着直接作用，另一方面也讓作家走近讀者，與讀者分享作家的寫作樂趣。這樣也無形中鼓勵市民執筆寫作，不少家長就因為了解過作者的寫作歷程之後，也把自己的心路歷程訴諸筆端。這樣的作家與讀者的積極互動催化書展需要發掘更多書籍參展，令參展書籍種類更多。

第三，香港書展雖然有外文書，有由海外專程到來參展的出版商和發行商，但始終以中文書為主，尤其以內地和港台的圖書為主調。香港作為東道主，當然吸引本地出版商參展，但內地與台灣出版界及發行商積極參加盛事，則是強化香港書展的一股動力，原因在於兩岸三地背景不同，書籍種類和特點也迥然有異。香港人較幸運，可以兩邊跑，較易獲得不同類型的書籍，但也需考慮時間及金錢問題，內地及台灣要獲得對方的書籍就較費周章了。因此，利用香港書展這個平台，三地同時推出不同地方的書籍應市，可以滿足三地讀者的不同需求，這也是香港書展門庭若市的一個重要原因。

此前多屆香港書展當然也存在一些不足，譬如過分推高動漫書聲勢，甚至有動漫書蓋過其他書的情況。

其次，名家分享會無法真正令讀者得益，讀者爭相追求名家簽名的心態甚於閱讀名家著作就是一例，如何豐富精神食糧，是值得深入探討的。

在今年香港書展進入第二十年的時候，這裡提出三點希望，或許對書展更進一步有所幫助：第一，書展挑選「香港書展大使」及「香港書展之友」最好能開展更廣泛的諮詢，務求獲得更大認受性的「大使」及「之友」。

第二